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庵东中心学校家具及学科教室设备采购项目（重发）

质疑项目的编号：QWZFCG25048 包号：标项一/标项名称：庵东中心学校教室及餐厅家具采购

采购人名称：慈溪市庵东镇人民政府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商务技术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

（1）钢制设备：机器人；

（2）喷塑喷涂设备：喷涂流水线；

（3）木制设备：数控裁板锯、数控加工中心；

(4) 环保设施设备：中央除尘系统、环保设备（净化器）、水喷淋活性炭一体机。

(5) 检测设备：空气质量检测仪、木材水分测试仪、测厚仪、硬度计、试验机。

事实依据：上述要求的生产设备、环保设备、检测设备属于对中小企业或其他特定类型的供应商构成不公平的限制。例如“机器人”“喷涂流水线”特定生产设备只有大型企业才能拥有。且该项目采购预算才 350 万，所要求的设备生产的生产功率已经超出项目采购数量过多，其中环保设备及检测设备并非国家对生产家具的企业的强制性要求，与货物服务质量无关，我司要求删除该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八)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 2：商务技术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

4、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货物品控管理方案，对产品品质管理管控过程，有独立品管部门和专门品管人员，确保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完善。要求表述内容完整、合理、可行性强的视为满足进行评议（6 分）：

事实依据：产品品质管理管控过程有独立品管部门和专门品

管人员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我要求删除。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质疑事项 3：商务技术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

5、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试运行及验收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实施性进行评议（6 分）：安装调试、试运行及验收方案完善，有具体详细的安装、验收标准及步骤的得 6 分；

事实依据：验收标准及步骤是由采购单位自行决定的方式方法，并非由中标单位自行决定的，所要求提供验收标准及步骤属于不合理的设置，我司要求删除。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 4：商务技术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

6、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承诺、定期回访、设备维修、处理故障时间、使用指导培训（方案应具体、详

细、可行)综合方案科学进行评议(8分)

对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承诺、定期回访、设备维修、处理故障时间、提供免费服务措施、使用指导培训(方案应具体、详细、可行)综合方案科学内容详细的得8分;

事实依据:该项属于家具采购且都是安装完毕的产品,使用人都是学生及教师,因此该项评审因素中的要求的“设备维修”“处理故障时间”“使用指导培训”属于对设备类的要求,与该项目采购家具不符,我司要求删除重新设置。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5:商务技术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

供货方案进行评议(6分)、货物品控管理方案(6分)、安装调试方案(6分)、售后服务方案(8分)、设计方案(8分)、样品分(10分)

事实依据:设置的主观分44分给与专家自愿裁量权过大,我司要求将部分评审因素量化成客观分或将主观分分值减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123页“本条规定的核心要求是综合评分的因素必须量化为客观分,最大限度地限制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中的自由裁量权”,我司要求删除没有具体明确判断标准的表述及将主观

分量化为客观分。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的释义本条规定的核心要求是综合评分的因素必须量化为客观分，最大限度地限制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中的自由裁量权。

质疑事项 6：商务技术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

10、业绩（3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具有类似家具供货业绩的，每有 1 个业绩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

事实依据：特定类似家具供货业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之规定“特定行业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我司要求删除。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质疑事项 7：第五章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序号 5 课椅（提供样品）：3. ★功能：靠背壁厚不小于 4mm，靠背设有透气散热孔，靠背透气散热孔不少于 59 个，

头枕外表纹路呈丝网状：造型美观，符合国际安全标准，保

护学生脖颈，避免由于不良睡姿而引起的骨位不正：靠背设计有完整的曲线弧度，

事实依据：午休椅课桌在市面上造型多种多样，上述设计要求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我司要求删除。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

！

！